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2号

关于宝鸡海华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封头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海华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海华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封头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高新大道387号，为适应市场化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依托现有标准化厂房闲置区域，购置并安装油压机、旋压机、燃气炉、焊机、打磨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一条有色金属封头及碳钢封头的生产线。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1%，建成后每年加工有色金属封头2010.45吨，碳钢封头4010.48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无组织逸散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得以高效收集。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焊接、打磨及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系统收集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汇同切割废气共同沿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加热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沿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改建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更新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年1月16日印发

